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發佈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的議案；
4.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關於批准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出任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以及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6. 關於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需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如有)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除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如有)，由董事會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內資股的面值總額的20%；及／或
    - i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H股的面值總額的20%；及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 (2) 在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對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該等股份而言屬必需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有關發行的時間、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需的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註冊手續；及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所有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有關增加，及向相關政府部門註冊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本架構。」
8. 關於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料**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第三十八條，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僅供識別

## (2)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 b. H股或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必須填寫出席確認回條，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日，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之前寄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 c.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指定通信地址。

##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股人最遲需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則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附註(1))，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4)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1655號信箱（郵政編碼：100009）。

電話：                                      86-10-64094835／06

傳真：                                      86-10-64094826

聯繫人：                                  徐濱、王勇志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